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紫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4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前淨重零點貳零壹貳公克，驗餘淨重零點壹玖玖伍公克）沒收銷燬、扣案注射針頭貳支沒收。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前淨重零點柒參肆壹公克，驗餘淨重零點柒參零捌公克）沒收銷燬、扣案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1月4日平警分刑字第1120045243號函及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2年9月15日平警分刑字第112003525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簡稱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9

01 5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  
02 0年4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審簡  
03 字第709號判決判處免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5 後未逾3年，旋又於112年6月20日上午8時許，分別再犯本案  
06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自均得依法追訴處罰之。

07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08 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09 於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  
10 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被告前開所  
11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查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審訴字  
14 第8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嗣經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  
15 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913號判決駁回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  
16 件，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7 4月確定；③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審交簡  
18 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案件後經臺北地院  
19 以110聲字第91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確定；經  
20 與他案殘刑接續執行111年12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21 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前  
22 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24 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竟再為本案分別施用第一、二  
25 級毒品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  
26 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  
27 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其本件所為分別施用第一、  
28 二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30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

01 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  
02 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  
03 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04 寬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  
05 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  
06 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  
07 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8 本件被告業於警、偵訊時供出其所吸食之毒品，係從甲男  
09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處取得，嗣亦經警查獲甲男  
10 到案並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此有桃園市政府  
11 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1月4日平警分刑字第1120045243號函  
12 及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2年9月15日平警分刑字  
13 第112003525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存卷可考（詳本院審易  
14 字卷第159至164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前揭犯行，自得  
1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末本案同  
16 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17 定先加後減之。

18 (五)次以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指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  
19 該管公務員承認犯罪，而接受裁判而言。查被告就起訴書犯  
20 罪事實，被告固自行以言詞告知警察有本案施用毒品之犯  
21 行，並交付毒品、吸食器及針筒等物予警方查扣，此有被告  
22 之警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平鎮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  
23 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  
24 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492號卷〈下簡稱偵卷〉第23頁反  
25 面、第69頁）；惟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之自首，係以對於  
26 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  
27 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  
28 罪，且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  
29 首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刑事判  
30 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逃匿，經本院於113年4  
31 月11日發布通緝，至113年12月24日始緝獲歸案，有本院113

01 年桃院增刑亭緝字第664號通緝書及113年12月24日臺灣桃園  
02 地方法院通緝刑事被告歸案證明書稿各1紙在卷可查（詳本  
03 院審易字卷第203頁、本院審易緝字卷第81頁），則被告於  
04 本院審理中既逃匿，即無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刑法第62條  
05 前段所規定自首之要件有間，是無從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06 附此敘明。

07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對  
08 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  
09 用，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  
10 體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  
11 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  
12 量被告自陳羈押前從事長照工作、有10歲的女兒需要照顧扶  
13 養（詳本院審易緝字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高  
15 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  
16 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  
17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18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  
19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  
20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1 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 22 三、沒收：

23 (一)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鑑驗結果，  
24 確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5 分乙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1日出具之北榮毒鑑字  
26 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詳偵卷第143頁）在卷可  
27 按，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管制之第  
28 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分別宣告  
30 沒收銷燬；再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  
31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

01 予以沒收銷燬。至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自  
02 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指明。

03 (二)扣案之注射針頭2支、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均係被告所有並  
04 持以為本案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  
05 於偵訊時坦認不諱（詳偵卷第129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  
06 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  
07 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劉慈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毒偵字第3492號

27 被 告 甲○○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9 00號5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  
05 訴字第95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6 向，於民國110年4月1日釋放出所。又因①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8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  
08 定；因②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43號  
0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③過失傷害案件，經同法院  
10 以110年度審交簡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揭  
11 ①至③所示罪刑，嗣依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917號裁定定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甲案)。復因竊盜案件，經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4 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兩案經接續執行，於110年12  
15 月2日執行完畢。

16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7 又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20日上午8  
18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5樓住處，  
19 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以及以燒  
20 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21 同日晚間下午5時4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段32  
22 1巷口前攔檢查獲，並扣得海洛因1包(淨重0.2012公克)、  
23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7341公克)、注射針筒2支及吸食  
24 器1組。

2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0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鎮○○○○○○○○○○號 對照表1紙	被告於111年6月20日晚間6時許為警採集尿液，其尿液檢體編號為112F-199號、扣案毒品編號為112FF-199號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扣上開物品之事實
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臺北榮 民總醫院112年7月11日北榮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分鑑定書各1紙	(1)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扣案毒品經送鑑驗，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5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 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 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01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  
02 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03 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4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及吸食器1  
05 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6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  
08 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2 檢察官 許 炳 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林 敬 展

1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